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50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范韶芸

被告 甲普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

及下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潘宗霖

被告 羅月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913,2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甲普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普公司）於民國101年9月27日、108年3月19日、109年6月10日分別邀同被告潘宗

霖、羅月賢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、250萬元、100萬元與原告為授信往來，雙方並有簽訂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1份、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2份，並於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第7條第1項、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第6條第1項約定，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又於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第3條、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第2條約定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甲普公司嗣向原告借款共計8筆如下：

- 1、甲普公司於108年3月20日向原告申請動撥62萬5000元，雙方約定授信期間自108年3月20日起至113年3月2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.32%計算，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20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嗣經多次以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變更還款條件，最終於112年3月8日變更為自111年12月起至112年5月止，每月攤還本金2,500元，利息按月計付；自112年6月起至113年3月止，每月攤還本金35,581元，利息按月計付。詎甲普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2年5月20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借款本金358,307元未給付。
- 2、甲普公司於108年3月20日向原告申請動撥1,875,000元，雙方約定授信期間自108年3月20日起至113年3月2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.32%計算，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20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嗣經多次以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變更還款條件，最終於112年3月8日變更為自111年12月起至112年5月止，每月攤還本金7,500元，利息按月計付；自112年6月起至113年3月止，每月攤還本金106,744元，利息按月計付。詎甲普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2年5月20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借款本金1,074,938元未給付。

01 3、甲普公司於109年6月12日向原告申請動撥10萬元，雙方約
02 定授信期間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，利息自
03 109年6月12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固定利率，年率
04 1%計息、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，按原告
05 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%計算，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
06 起，於每月12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嗣於
07 112年3月8日以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變更為自112年1月起至1
08 12年6月止，每月攤還本金500元，利息按月計付；自112
09 年7月起至114年6月止，每月攤還本金1,958元，利息按月
10 計付。詎甲普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2年5月12日止，即未再
11 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3所示借款本金47,990
12 元未給付。

13 4、甲普公司於109年6月12日向原告申請動撥90萬元，雙方約
14 定授信期間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，利息自
15 109年6月12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固定利率，年率
16 1%計息、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，按原告
17 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%計算，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
18 起，於每月12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嗣於
19 112年3月8日以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變更為自112年1月起至1
20 12年6月止，每月攤還本金4,500元，利息按月計付；自11
21 2年7月起至114年6月止，每月攤還本金17,625元，利息按
22 月計付。詎甲普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2年5月12日止，即未
23 再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4所示借款本金432,0
24 00元未給付。

25 5、甲普公司於111年8月26日向原告申請動撥60萬元，雙方約
26 定授信期間自111年8月26日起至112年8月26日止，利息按
27 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（3M）定盤利率（TAIBOR）
28 加碼年率2.27933%計算，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，於每
29 月26日按月計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詎甲普公司僅繳納利息
30 至112年4月26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
31 編號5所示借款本金60萬元未給付。

01 6、甲普公司於111年8月26日向原告申請動撥60萬元，雙方約
02 定授信期間自111年8月26日起至112年8月26日止，利息按
03 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（3M）定盤利率（TAIBOR）
04 加碼年率2.27933%計算，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，於每
05 月26日按月計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詎甲普公司僅繳納利息
06 至112年4月26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
07 編號6所示借款本金60萬元未給付。

08 7、甲普公司於111年8月26日向原告申請動撥240萬元，雙方
09 約定授信期間自111年8月26日起至112年8月26日止，利息
10 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（3M）定盤利率（TAIBO
11 R）加碼年率2.27933%計算，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，於
12 每月26日按月計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詎甲普公司僅繳納利
13 息至112年4月26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如附
14 表編號7所示借款本金240萬元未給付。

15 8、甲普公司於111年8月26日向原告申請動撥240萬元，雙方
16 約定授信期間自111年8月26日起至112年8月26日止，利息
17 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（3M）定盤利率（TAIBO
18 R）加碼年率2.27933%計算，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，於
19 每月26日按月計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詎甲普公司僅繳納利
20 息至112年4月26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如附
21 表編號8所示借款本金240萬元未給付。

22 （二）綜前所述，甲普公司上揭8筆借款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共計
23 積欠7,913,2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且均已
24 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並迭經原告催
25 告，被告亦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
26 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
27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8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的欠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金額均
29 沒有意見，但是就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希望再透過協商的方式
30 進行減免等語。

3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

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金不規則保證手續費計算表、放款戶資料查詢申請單（426）、放款交易明細帳、新臺幣放款利率資料、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、催告函、楊梅郵局第267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24、139至178、181至219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據資料核屬相符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思儀

附表：（元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358,307元	自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4%計算。	自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2	1,074,938元	自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4%計算。	自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

			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3	47,990元	自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2%計算。	自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4	432,000元	自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2%計算。	自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5	60萬元	自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7311%計算。	自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6	60萬元	自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7311%計算。	自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7	240萬元	自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7311%計算。	自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
			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8	240萬元	自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7311%計算。	自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合計	7,913,235元		